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NA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16年9月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15海投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5海投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于2016年9月1日公告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中就2016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进行的披露：发行人2016年上半年累计新增借款107,000.00万元，累计偿还借款143,709.06万元，截至2016年6月末，借款余额为168,888.94万元，较2015年末减少36,709.06万元，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超过发行人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441,063.78万元的20%。

经与发行人沟通，新增借款主要用于发行人亿城上海前滩项目的开发，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范围，截至本临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中德证券作为海航投资“15海投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